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
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5000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100G_1150004241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100G_1150004241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100G_115000424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
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各服務中心轉知所轄事業單
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6月25日經園環永字第
1150013805號函辦理。(原函與附件影附)
- 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定於115年7月1日
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
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等實施風險評
估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
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期引導企業訂定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
生管理計畫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三、旨揭原則電子檔已同步上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
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運
用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武崙
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
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
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
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